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 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7 日，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沛县主持召开了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及邀请的 3 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验收环保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投资 7500 万元在沛县安国镇庙道口村进行 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339.39 亩，新添置标称功率为 250W 的多晶硅光伏组件 40000 块、光伏并网逆变器 20 台、汇流箱 200 个等设备。电站建成后实际安装容量 10MW，站内依托一期建设的办公综合楼、35KV 配电房等生产辅助用房。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11 月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沛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沛环审[2014]40 号）。

3、投资情况

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验收范围及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噪声达标情况、固废的处理处置情况、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等。

2021 年 1 月 25 日-1 月 27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中新增 10 台就地升压变压器、2 面 35kV 开关柜，但在实际运营中安装的 10 台就地升压变压器、2 面 35kV 开关柜为一期预留设备，无新增。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验收监测情况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不得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关标准。

（2）现场核查情况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1）环评批复要求，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确保零排放。太阳能光伏电池组、蓄电池等报废的发电设施须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其他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

（2）经核查，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维修废品，由企业自行收集后出售；发电装置（电池组、蓄电池）的使用寿命约为 25 年，待使用寿命到期后由技术提供方负责拆解、回收。

5、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要做好植被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落实环评中的绿化措施，防止造成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2）经核查，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损坏的植被进行了恢复。厂区种植树木及草坪，绿化率达 57.7%，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通过切实有效的环保措施，对本地区农业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同意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2月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二期)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时 间		2021 年 2 月 7 日		
验收组成员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组 长	纪晓华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	18105303729
专 家 成 员	张健义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18952189807
	朱利兵	苏州嘉宇徐州分公司	高工	13813315758
	陈德亮	徐州矿业技术学校	副教授	15976373721
其 他 成 员	纪晓华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	18105303729
	铁文丽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162101949
	张雪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62142649